

证券代码：839472

证券简称：亮威科技
券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

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线上会议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：通讯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雄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以公告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。

鉴于目前上海市尚未解除封控措施，无法在公司现场召开会议并投票，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视频通讯方式召开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5,0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汤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名汤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汤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名王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王鹏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晓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名王晓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王晓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关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名关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关群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吕玲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名吕玲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吕玲玲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潘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名潘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潘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常世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名常世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常世乐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3日